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220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07 許晏庭

08 呂嘉寧

09 被 告 陳文盛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  
12 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16 理由要領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9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0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1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  
22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3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以侵權行  
24 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  
25 之事實負立證之責；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  
26 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27 法、違反保護他人法律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  
28 過失、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即無  
29 賠償之可言；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  
30 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主張  
31 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

01 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1523號、48年台上  
02 字第481號判例參照）。準此，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必須  
03 賠償義務人具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加損害於  
04 他人之行為存在為前提。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對系爭車輛之  
05 損害負責，自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係被告故意或過失致系爭  
06 車輛受損。

0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號000-000號輕型機車（下稱A  
08 車），因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之車牌  
0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既  
10 為被告否認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則依前開說明，自應由  
11 原告就其主張此節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2 實，固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車損照片、道路交  
13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及統一發  
14 票（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等件影本為證，惟此僅能證明系  
15 爭車輛受損之事實。另依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6 聯單所示，系爭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之當事人姓名欄位記載  
17 為空白，有上開登記聯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復  
18 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  
19 相關資料，經核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之結果，其中A3類道路  
20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中記載，被告稱：「機車駕駛人為阿  
21 輝」、「撞到汽車逃逸的不是我」（見本院卷第39頁），且  
22 依原告所提出之前開證據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所附  
23 系爭事故之相關卷證資料，至多僅能知悉被告為A車車主之  
24 事實，尚無從確認其即為本件事務發生時A車之駕駛人。

25 三、又被告否認其為駕駛之事實，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稱無其他  
26 事證提出或請求調查等詞。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  
27 事故是被告騎乘肇事車輛行為所造成，即無從認定被告即為  
28 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人，難認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有何故  
29 意或過失可言，自不成立侵權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  
30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尚乏所據，礙難准許。

31 四、原告復未就被告當時之駕駛行為有何其他過失為主張，是原

01 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付系爭車  
02 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6,203元（均為工資），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白承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10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11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14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林祐安